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公司简称：中润资源，证券代码：000506）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将在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为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郭昌玮先生。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出售公司持有的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控股权。本次交易对方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信盛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3、与交易对方签订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中润资源拟出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信盛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购买中润资源所持有的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或控股权。

（2）本协议签署后，双方聘请中介机构对上述股权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具体价格以经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为参考，由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3) 双方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文件（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和文件除外）应承担严格保密义务。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主要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目前，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重组事项签订正式重组协议。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资产出售方案为准。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因筹划资产出让事宜，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开市时停牌。5 月 10 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5 月 25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6 月 2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6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对拟出售资产开展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同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鉴于本次重组的工作较多，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事务等工作完成尚需一定的时间，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资产重组信息。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自公司停牌起始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本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承诺

公司承诺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若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未能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经兴业证券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之中。上市公司自停牌以来,严格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但鉴于相关方案仍未最终确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因此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不超过 6 个月。

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鉴于上述情况,兴业证券认为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和方案推出的不确定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兴业证券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于承诺期限内尽快复牌。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8 日